臺南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永康國小、樹人國小

陸、協辦單位：新嘉國小、新營區新興國小、永安國小、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

柒、比賽時間及地點：107年10月30、31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

捌、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國小組	1.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 2.不得跨校組之。
國中組	1.就讀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 2.不得跨校組之。
高中職組	1.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 2.不得跨校組之。
教師組	1.任教於本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 2.得跨校組之，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3.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

玖、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 閩南語系類。

二、 客家語系類。

三、 原住民語系類。

四、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拾、比賽規定：

一、 採不分區自由報名參賽。

二、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

員，每超過或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樂器伴奏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三、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四、 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五、 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公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六、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則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七、 指定曲以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公布之指定曲目為比賽題材，國小與國中之各語類至少 3 首；高中職及教師組除同聲合唱另附混聲合唱曲各語類均共至少 3 首，各隊可依團員組成之不同，選擇同聲或混聲合唱參賽。

八、 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之卡式音樂帶、ＣＤ或自備之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九、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增加舞蹈、戲劇元素。

十、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拾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8 時起至 9 月 10 日(星期一)17 時止。

二、 報名方式：

（一） 採學校統一寄送報名表，與臺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其它團體賽項目同寫在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附件 2 一併報名寄送。

（二）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書面報名表 2 份(1 份寄送承辦學校樹人國小，另 1 份自行留存，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請務必加蓋學校印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書面報名表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後壁區樹人國小(731 臺南市後壁區烏樹里 145 號 花誌陽主任收),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書面報名表未加蓋學校印信『大印』者,或未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繳交書面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經後壁區樹人國小審核通過參賽者郵寄之書面報名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若內容有所不同之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若書面報名表有手動修正處,請該校業務承辦人在修正處旁核章,若無核章,視同無修正,不得異議。**

(四)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各類組每校以報名 1 隊為限。

(五)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未填寫清楚,不予受理;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頒發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並追回獎狀。

(六)所需指揮及伴奏人員(教師或學生),應先自行安排,並在報名表上據實填寫指揮及伴奏者姓名(若為教師,請在姓名下註明服務學校,以利後續敘獎事宜),凡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敘獎者,經查證屬實,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追究學校責任。

(七)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決賽。

(八)倘有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

(九)連續兩年(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初賽之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拾貳、領隊會議、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新化區新化國小(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舉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作業活動(不另行函文通知)。

拾參、評審人員:

一、 聘請評審委員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評審人才庫為參考依據,彙整出每位評審委員特性、專長及距離遠近等提出邀聘。

二、 迴避原則:

評審委員於賽場發現有一年內曾指導者，該評審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將註記於評審資料庫中，本局未來不予邀聘為評審委員。

三、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委員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拾肆、評計方式：

一、 評審委員評計時，各類組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可至比賽網站（http://music.tn.edu.tw）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評審委員不做講評，另為尊重評審委員，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委員臨時無法出席（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該類組參賽者如有分數相同時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 1 名，餘依此類推）。二人無法出席或迴避評審時，以出席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評計。

拾伍、獎勵名額：

一、 成績以等第評列，依評列等第予以獎勵：

分　數	89 分以上	85 分以上 未滿 89 分	80 分以上 未滿 85 分	未滿 80 分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不錄取

二、 各類組競賽榮獲最高分數之 2 隊，代表本市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全國賽。

三、 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者，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 17 時止，逕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屬網站線上報名，逐一輸入資料且確定資料無誤後，列印書面報名表一式 3 份，送交學校加蓋學校大印後(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前將書面報名表 2 份逕寄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李曉翠老師收」（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

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以利報名作業進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另1份請自行留存，以利進行查證。

拾陸、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棄權及遞補原則：

一、凡取得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之參賽者，須代表本市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以正式公文函（附佐證資料）報主辦單位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違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品。

二、若有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組之第3名（依成績次序）團隊申請遞補（如附件5）參加全國賽。

拾柒、獎勵辦法：

一、 獲獎團隊均頒發獎狀乙禎。獎狀當場公開頒發，若未於當天領獎者(校)，於2週內由承辦學校以掛號郵寄送達。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本權責依實際參賽名單（依據比賽當日之參賽者名冊為準）自行開立。

二、 行政獎勵：

(一)獲特優學校，參賽教師、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人數各以1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人數以3名為限，含校長）。

(二)獲優等學校，參賽教師、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人數各以1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人數以2名為限，含校長）。

(三)獲甲等學校，參賽教師、伴奏、指揮及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人數各以1名為限)，行政管理人員各嘉獎1次（人數以1名為限，含校長）。

(四)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私立學校及非市屬教師頒發獎狀乙禎(請將獎懲案件請示單於107年11月30日前免備文逕寄至民治市政中心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李曉翠老師收，並請同時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9137)填報，以利辦理後續事宜，逾時不予受理)。

(五)本比賽結束後，相關人員獎勵敘獎部分請學校逕依權責發布敘獎，校長敘獎部分請於107年12月20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編號:9093)填報並函送獎懲建議函辦理校長敘獎事宜。

拾捌、申訴：

一、 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2），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人資格：限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三、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

本計畫、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比賽場地、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拾玖、附則：

一、 凡擔任本比賽之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人員（含指揮、伴奏及翻譜），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 報名名單之確認及競賽注意等事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後，隨時密切注意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及後壁區樹人國小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頁公告之最新消息，以維參賽權益。

三、 參賽團隊代表請於各類組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完成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至 9:00，下午場次為 13:00 至 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主辦單位之報告及注意事項。上場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3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

四、 各類組別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務必出具參賽者名冊〈如附件 1，請附 6 個月內之照片，照片需清晰可辨，並加蓋學校關防〉供查驗，教師組則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書俾便檢驗，未於報到出具證件供查驗者，至遲應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繳驗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逾時未驗，則該參賽者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五、 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 2（含）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所頒獎狀。

六、 凡冒名頂替，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頒獎狀，並函請學校懲處。

七、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八、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國立臺灣藝

術教育館專屬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唱進行中，該領隊、指導教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凡報名參加本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二、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攝錄影音（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錄影時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拍照或打燈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主辦單位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主辦單位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

十三、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四、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尚有空位，再開放一般民眾參與。

十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主辦單位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十六、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本市宣布停止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行。

十七、有關「107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訊息如下：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 2311-0574 分機 121。

傳真：(02)2375-9819。

十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學 校 全 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校 長</td><td colspan="5"></td></tr>
<tr><td>比 賽 類 別</td><td colspan="2">□原住民語系 □客家語系
□閩南語系 □東南亞語系</td><td>指 導 老 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 定 曲</td><td colspan="2"></td><td>比 賽 組 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 □教師組</td></tr>
<tr><td>自 選 曲 1</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自 選 曲 2</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比 賽 場 次</td><td>107 年 月
日第 場次</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參 賽 人 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學生
（教師組為參賽教師）</td><td>出 場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 賽 人 數
領 隊 姓 名</td><td>2.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d rowspan="4">候 補 人 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3.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td><td>位
（不得超過 1 位）</td></tr>
<tr><td>4.不限身分之翻譜人員</td><td>位
（不得超過 1 位）</td></tr>
<tr><td colspan="2">以上合計全員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td></tr>
<tr><td rowspan="2">領 隊 姓 名</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手 機 號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 校 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u>續頁請蓋騎縫章</u>**)

第 1 頁共 頁

臺南市107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　　組

學生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2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此參賽者名冊只能填寫正式上台表演之參賽者及3位候補人員，如遇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請填寫申請單（如附件2）。**

第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候補人員遞補參賽申請書

申請時間：107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參賽組別	**語系**		**組**
正式參賽者 無法參加姓名	1	2	3
無法參賽原因			
遞補參賽者姓名			
審查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1. 若有候補人員，請依本比賽之規定填寫，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首頁及續頁)送交主辦單位驗證 。
2. 遞補人員須為原參賽者名冊內之候補人員。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申訴書

申訴時間：107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份	□校長□指導老師 □帶隊老師
比賽類組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事由	（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填寫）	□不受理，原因：＿＿＿＿＿＿＿＿＿＿＿＿＿＿＿＿。 □受理，並召開評審會議：		
監場主任簽章		主辦單位印章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一、申訴書應於該類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申訴人資格：限帶隊教師或指導教師。

三、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本計畫及評審委員之評分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附件 4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07 年____月____日_____午場第_____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學校名稱：_____承辦人連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td></tr>
<tr><td>原參賽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2">□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教師組（請擇一勾選）</td></tr>
<tr><td>市賽等第</td><td colspan="2">□特優□優等□甲等（請擇一勾選）</td></tr>
<tr><td>申請遞補組別</td><td colspan="2">□原組別遞補</td></tr>
<tr><td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 rowspan="2">□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
代表權。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於遞補。</td><td>主辦單位核章</td></tr>
<tr><td></td></tr>
<tr><td>核章欄
（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td><td colspan="2">承辦人： 主任： 校長：</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局社會教育科。

2.審核結果將公告於「臺南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http://music.tn.edu.tw)。